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2
会 议 议 程 .....	3
议 案 一： 关 于 选 举 公 司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非 职 工 代 表 董 事 成 员 的 议 案 .....	4
附 件 1： 中 国 中 冶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非 职 工 代 表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	5
议 案 二： 关 于 选 举 公 司 第 二 届 监 事 会 非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成 员 的 议 案 .....	9
附 件 2： 中 国 中 冶 第 二 届 监 事 会 非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	10
议 案 三： 关 于 修 改 《 公 司 章 程 》 部 分 条 款 的 议 案 .....	11
议 案 四： 关 于 修 改 《 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 部 分 条 款 的 议 案 .....	14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会 议 议 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2014年11月13日下午13: 30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 2014年11月13日上午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 十一、宣读现场会议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 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国文清、张兆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天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件 1:

### 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文清，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先生从1994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2002年至2008年期间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兆祥，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自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自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天亮，194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历任煤炭工业部、国家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主任兼外事司司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团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机电专业，获大专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余海龙，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2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年2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年6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

持工作)；1994年3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书记，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旭东，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铝矿业国际非执行董事。任先生获大专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陈嘉强，1951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

人。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专业，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先生于1996年至2003年出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2000年和2003年担任该会会长。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向春、彭海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附件 2:

### 中国中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向春，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徐先生历任中冶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2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资金处长、缅甸纸浆项目总代表、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期间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是高级会计师。

彭海清，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企管办副主任、经办副主任兼经理秘书，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 143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 146 条	<p>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b>风险管理委员会</b>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b>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b>，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议事规则</b>。</p>	<p>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b>召集人</b>，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工作细则</b>。</p>
第 148 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条	<p>职责为：</p> <p>（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p> <p>（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p> <p>（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p> <p>（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p> <p>（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p> <p>（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九）提议聘请或更换<b>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b>；</p> <p>（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十一）<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b>；</p> <p>（十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三）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p>	<p>职责为：</p> <p>（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p> <p>（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p> <p>（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p> <p>（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p> <p>（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p> <p>（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b>；</p> <p>（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十）<b>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b>；</p> <p>（十一）<b>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b>；</p> <p>（十二）<b>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b></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事会；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控制工作；</u> <u>(十三)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十四)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u> <u>(十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u> (十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1 条	<u>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u>	<u>删除此条</u>

《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 12 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 15 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 18 条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主要职责为：</p> <p>（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p> <p>（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p> <p>（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p> <p>（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p> <p>（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p> <p>（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主要职责为：</p> <p>（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p> <p>（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p> <p>（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p> <p>（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p> <p>（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p> <p>（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p>(七)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八)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九) 提议聘请或更换<u>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u>；</p> <p>(十)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u>(十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u></p> <p>(十二)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三)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u></p> <p>(八)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九)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u>(十)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u></p> <p><u>(十一)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u></p> <p><u>(十二)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u></p> <p><u>(十三)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十四)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u></p> <p><u>(十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u>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u>；</u></p> <p>(十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十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十八)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p> <p>(十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 21 条	<p><b>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b></p> <p><b>其主要职责为：……</b></p>	<p><b>删除此条</b></p>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相关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